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9月19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6,092,85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6,092,85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4.96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4.966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,会议资 料于2024年9月7日发布,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,经 与各位董事沟通,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 同意由董事、总经理李云先生代为主 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,北 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负责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8人,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王云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副总经理陈德权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 会议,其余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989,936	99.8442	67,190	0.1016	35,730	0.0542

2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934,787	99.7608	128,087	0.1937	29,982	0.0455

3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修订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934,787	99.7608	155,039	0.2345	3,030	0.0047

4、议案名称: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6,058,668	99.9482	33,488	0.0506	700	0.001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关于变更部分 回购股份用途 并注销暨减少 注册资本的议 案	4,694,748	99.2770	33,488	0.7081	700	0.014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、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,由出席会议 (包括网络投票)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即为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四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:丁婧雅、杨雨佳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